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及落實社會救助功能

- (一) 配合國民年金實施，補助弱勢民衆參加保險之保險費用。
- (二) 依據社會救助法，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暨提供相關救助措施。
- (三) 遭遇急難事故(含市民意外救助)或因天然災害致生活陷困，提供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
- (四)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遊民輔導、救助暨收容等服務措施。
- (五) 針對本市失業者及其家庭，提供失業家庭扶助。
- (六) 針對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其自立脫貧。

二、辦理各項福利人口福利服務措施

- (一) 兒童少年福利：辦理各項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及措施，打造兒童及少年優質成長環境，設立公共托育中心，建構居家式托育管理登記制，提供完善托育服務；推動少年發展計畫，協助少年正向成長，創造自我肯定及自我實現之機會。
- (二) 婦女福利：強化婦女服務資源網絡，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服務措施及婦女權益之促進，推動好孕專車方案，提供孕婦產檢車資補貼，提供單親家庭相關支持性服務，落實性別平等參與之目標。
- (三) 老人福利：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方案及措施，提供生活安全及照顧需求，營造優質且有尊嚴與健康的生活環境。
- (四) 身心障礙者福利：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評估作業，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社會參與服務方案及措施，建立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網，使社會參與無礙，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及發展。

三、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福利服務模式及強化服務輸送網絡

- (一) 遴用社會工作(督導)員派駐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弱勢家庭福利服務及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服務模式。
- (二) 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建置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資訊系統及建立跨局處網絡資源平台，擴大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及發展多元服務方案，降低家庭危機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發生。
- (三) 設置實物銀行，結合民間物資提供弱勢家庭妥適生活資源，以舒緩其困境，並達弱勢家庭個別化需求。

四、推動志願服務工作

- (一) 推動志工銀行方案，擴大市民志願服務參與，加強服務宣傳、志工研習、表揚活動，以達公民參與。
- (二) 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志願服務中心推展服務工作，提供志工資訊的交流平臺。

五、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

- (一) 建立各區社區發展工作支持網絡，推動在地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 (二) 推動福利社區化、旗艦計畫聯合社區工作，厚植社區服務能量。

六、加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

- (一) 結合專業民間資源辦理各項諮詢服務及委託方案，提升被害人服務深度與廣度。
- (二) 推動加害人處遇服務，加強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各網絡單位之聯繫協調機制。
- (三) 擴大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交易防治社區宣導工作。

七、仁愛之家院民福利服務

- (一) 提供院民生活照顧、醫療保健、休閒娛樂、靈性關懷等的全人照顧服務。
- (二) 整合社區資源、辦理社區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提供福利諮詢，建立在地老人服務網絡

八、八里愛心教養院院生福利服務

- (一) 提供服務使用者住宿教養、日間托育、早期療育服務、資源連結共享，建構支持網絡減輕家庭照顧及教養負擔。
- (二) 照護服務使用者，身心健康，啟發其潛能，提升其自理、互動與溝通等多元能力，豐富其生活內涵。
- (三)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評估、二手輔具媒合及專業知能訓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 項次 | 計畫名稱 | 計畫來源 | 計畫總論 |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 執行地點 |
|----|----------------|--|---|---|--------------------|------|
| 1 | 新成立 32 所公共托育中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一、計畫內容： 為推動國家與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規劃運用民間資源參與托育服務，提供市民合理價格並具品質之托育服務，支持父母兼顧就業與養育，減輕兒童家長照顧負擔及維繫家庭功能，因此規劃設置「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營造友善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本市生育率，並預定於 103 年底完成本市 32 處公共托育中心之設置。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0 年 4 月至 103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100 年設立 4 處公共托育中心。 (二)101 年設立 10 處公共托育中心。 (三)102 年設立 12 處公共托育中心。 (四)103 年設立 6 處公共托育中心。 (五)於 103 年本市共設立 32 處公共托育中心。 | 一、提供平價托育服務，鼓勵生育率提昇。 二、建置優質托育環境，提昇托育品質。 三、創造教保專業就業機會，促進家長安心就業。 四、結合民間托育團體參與，落實在地資源運用。 五、實踐托育公共化，創設公共托育模式。 | 215,007 | 全市 |
| 2 | 推行志工銀行、發展多元志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一、計畫內容： 推動志工銀行，發展多元志工(黃金、企業、青少年及家庭志工)，設置志願服務中心，整合民間力量推展各項服務工作，以更多服務管道開發來自四面八方不同族群之志工人力資源，增進市民社會參與。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每年辦理) | 促使更多人投入志願服務行列，讓服務延伸誘發更多社會資源、福利服務等對弱勢群體的挹注，展現社會互助之良善精神及價值，同時提升志願服務精神的價值與能見度。 | 11,377 | 全市 |
| 3 | 幸福滿屋-實物銀行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 一、計畫內容： (一)由社工員評估案家需求，連結定期性生活日用品、節令性及特殊需求物資，以使案家獲得妥適資源。 (二)設單一窗口定期統計本局各中心及所屬單位需求，進行資源篩選及建檔，藉以確認物資需求總類及數量。 (三)透過資源平台連結企業、廠商、店家、民間團體或個人，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提供可保存之食物及日常所需物資，置於既有空間，使個案就近取得妥適之生活資源，以達弱勢家庭個別化需求。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100 年： 1.於本市成立 50 個分行據點。 2.結合民間資源單位 150 個。 3.服務 17 萬受益人次及 10 萬個弱勢家庭。 4.結合志工服務人力 1,000 人次。 (二)101 年： 1.結合民間資源單位 200 個。 2.服務 20 萬受益人次及 12 萬個弱勢家庭。 | 本計畫之推動可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提供本市弱勢及高風險家庭各項生活物資協助，期能減輕生活壓力，透過社會工作專業協助強化對弱勢及高風險家庭的服務網絡，藉由凝聚社會善心資源及社區力量有效整合資源，弱勢及高風險家庭得以就近獲得資源以穩定生活。 | 1,300 | 全市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 項次 | 計畫名稱 | 計畫來源 | 計畫總論 |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 執行地點 |
|----|--------------|---|---|---|---|------|
| | | | 3. 結合志工服務人力 3,000 人次。 (三) 102 年： 1. 結合民間資源單位 250 個。 2. 服務 22 萬受益人次及 15 萬個弱勢家庭。 3. 結合志工服務人力 5,000 人次。 (四) 103 年： 1. 結合民間資源單位 300 個。 2. 服務 24 萬受益人次及 20 萬個弱勢家庭。 3. 結合志工服務人力 7,000 人次。 | | | |
| 4 | 建置愛心家庭整合型安全網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一、計畫內容： (一) 依據：依本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辦理。 (二) 進行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及追蹤服務：個案經本局評估轉介後進行高風險家庭個案預防性服務工作、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服務、無住所之高風險家庭短期居住協助、社區宣導活動以及專業人員訓練暨實務研討會等，並結合民間單位提供多元化之服務，以落實高風險家庭之關懷輔導及追蹤。 (三) 強化網絡協商平台機制並辦理網絡人員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會，建立團隊合作及聯合討論機制。 (四) 推行服務策略、落實服務推動：除擴大宣導，各局處規劃服務方案，主動及提前介入此等家庭及個案，有效評量其潛在的問題與需求，並提供以兒童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之服務策略。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0 年：成立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建立資源協商平台、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建置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資訊系統、建立主動關懷，加強通報機制。 (二) 101 年：強化資源協商平台、強化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資訊系統、發展推動各項服務方案、持續宣導及教育訓練、辦理成效分析。 (三) 102 年：強化資源協商平台、強化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資訊系統、持續宣導及教育訓練、辦理成效分析。 (四) 103 年：強化資源協商平台、升級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資訊系統、持續宣導及教育訓練、辦理成效分析。 | 一、提升網絡人員對高風險家庭之評估與辨識能力及訪視技巧，以提升掌握高風險家庭通報之精準度。 二、藉由結合各局處資源，規劃有效服務策略，提供整合服務方案，提升高風險家庭復原能力，滿足高風險家庭多元性需求。 三、辦理網絡協商平台會議，建立資源整合及協商平臺；辦理高風險家庭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會，提升服務知能，提高服務品質。 四、擴大宣導強化大眾對高風險家庭服務關注，藉由公私夥伴之合作機制及資源連結，推動高風險家庭通報與服務普及化。 | 9,500 | 全市 |
| 5 | 推動長者照顧關懷服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 | 一、計畫內容： 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社區服務、推動長者餐飲服務、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推動銀髮志工服務、老人公費安置及推動銀髮共餐運動。 | 一、居家服務：使長者在地安養，創造在地樂活的居住品質。 二、日間照顧服務：支持並減輕家屬照顧負擔，從而維繫長輩及家屬情感聯結，以完備 | 590,6021 (中央補助： 344,0372. 市府 自籌：246,565) | 全市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 項次 | 計畫名稱 | 計畫來源 | 計畫總論 |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 執行地點 |
|----|----------------------|--|---|---|--------------------|------|
| | | 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100 年：提供長期照顧居家服務達 2,488 人；設置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共計 5 處；提供 1,200 位長者餐飲服務；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 211 處，服務 12 萬 6,600 人次；推動 350 位銀髮志工投入據點服務；老人公費安置受益人數達 5,665 人次。 (二)101 年：提供長期照顧居家服務達 2,800 人；設置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共計 7 處；預計提供 1,300 位長者餐飲服務；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 215 處，服務 12 萬 9,000 人次；推動 400 位銀髮志工投入據點服務；老人公費安置預計受益人數達 6,120 人次；銀髮共餐運動全市計 116 處團體響應。 (三)102 年：提供長期照顧居家服務達 3,100 人；設置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共計 9 處；預計提供 1,400 位長者餐飲服務；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 218 處，服務 13 萬 800 人次；推動 450 位銀髮志工投入據點服務；老人公費安置預計受益人數 6,720 人次；銀髮共餐運動預計持續輔導共餐團體計 166 處。 (四)103 年：提供長期照顧居家服務達 3,400 人；設置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共計 11 處；預計提供 1,500 位長者餐飲服務；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 220 處，服務 13 萬 2,000 人次；推動 500 位銀髮志工投入據點服務；老人公費安置預計受益人數 6,720 人次；銀髮共餐運動預計持續輔導共餐團體計 216 處。 | 社區照顧網絡。 三、老人關懷暨餐飲服務：辦理送餐服務或定點供餐服務。 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推動銀髮志工投入據點服務：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協助轉介諮詢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 五、老人機構安置服務：補助本市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戶長者入住與本府簽約老人福利機構之安、養護相關費用。 六、推動銀髮共餐運動：邀請民間團體一同響應，透過民間自發性共餐聚會，鼓勵老人社會參與，建立老人互助關懷情懷。 | | |
| 6 |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綜合福利服務大樓新建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延續性工程或計畫) | 一、計畫內容： (一)本市全日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嚴重不足，另為針對長期照顧服務以在地化、社區化為原則，故規劃設置全日住宿型身心障礙者照顧機構合計 250 床，包括智能障礙者教養機構 80 床、輕度失能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機構 50 床、重度障礙者養護機構 120 床。 (二)本工程案係屬重大工程，已委託本府工務局代辦，土地地號為三重區二重埔段頂崙小段 438、438-1、438-2、438-8、438-10 地號，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140%及 210%)，土地面積合計約 5,202 平方公尺(約 1,573.61 坪)，規劃總樓地板面積約 10,673.30 平方公尺(約 3,228.67 坪)。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0 年 7 月至 103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 本市身心障礙者已達 15 萬餘人，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計 30 家(包含日間托育型機構 14 家、住宿型機構 13 家及福利服務中心 3 家)，至 102 年 12 月止，本市全日住宿型機構服務本市身心障礙者計 965 人，惟本市目前核定通過住宿教養人數合計 4,497 人(持續增加中)，部分於外縣市接受服務，部分尚無法接受機構式照顧與服務，故目前本市全日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嚴重不足。考量本市整體社會福利政策及需求人口之急迫性，設置身心障礙者照顧機構實有其必要，亦為本府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中長程規劃之目標。 | 239,530 | 三重區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 項次 | 計畫名稱 | 計畫來源 | 計畫總論 |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 執行地點 |
|----|---------------|--|--|---|--------------------|------|
| | | | (一) 100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100 年 11 月 23 日簽訂契約。 (二) 101 年度辦理規劃、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 (三) 102 年度辦理建照申請、五大管線審查、綠建築申請、工程發包、開工、整地、開挖地下室、地質改良、假設工程、伐基工程、主結構體工程。 (四) 103 年度辦理主結構體工程、內部裝修工程、外部裝修工程、景觀工程、申請消防檢查、申請使用執照 (接水接電)、竣工驗收。 | | | |
| 7 | 松年大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 (市長指示 (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一、計畫內容： 辦理松年大學，促進老人社會參與，提供老人終身學習課程。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三、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松年大學業務訪查：進行業務訪查，以瞭解各單位辦理情形，且舉辦績優分校表揚，透過對績優分校的表揚，以鼓勵分校能更積極辦學，讓長輩能有更優質的學習園地。 (二) 定期召開松年大學工作協調會，藉由工作經驗分享，以提昇各分校教學品質及環境。 (三) 不定時業務查核，以瞭解分校辦學現況，確保長者上課權益。 (四) 辦理松年大學動態成果展：參讓學習動態課程的阿公阿嬤們亦可秀出靈活的身手、多才多藝的才華和創意，以鼓勵更多的銀髮族，大家鬥陣來讀書。 (五) 辦理松年大學結業典禮：獎勵長者認真向學精神，並驗收學習成果，特於學期結束後舉辦結業典禮，嘉獎長者全程參與努力用功之學習態度，以作為時下年輕學子之表率。學員著學士服、戴學士帽、與市長合拍結業照、全體學員合唱校歌、現場播放各場次分校學員上課剪影畫面。 | 提升銀髮族精神生活品質，培養正當休閒娛樂，並擴大知識領域，規劃銀髮族生涯，以結合社會資源方式，推展老人終身教育。 | 29,710 | 全市 |
| 8 | 提升公私立安養中心品質計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 (市長指示 (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一、計畫內容： 針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進行查核、評鑑、獎勵及輔導作業，確保老人福利機構品質，以維護住民權益。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每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 (二) 每 3 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 (三) 機構評鑑後隔年辦理丙丁等機構輔導及複評。 (四) 老人福利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教育訓練等相關計畫。 | 針對機構各項軟硬體條件，發展照護業務，激勵及協助該等機構提升服務品質，以提供老人舒適就養環境。另透過書面及實地訪視，瞭解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實際營運狀況，俾供民眾選擇福利機構、主管業務規劃之參據及作為機構管理與服務的改進參考。 | 1,075 | 全市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 項次 | 計畫名稱 | 計畫來源 | 計畫總論 |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 執行地點 |
|----|---------------|---|---|--|---|------|
| | | | (五) 督導老人福利機構依規定定期辦理公共安全申報及消防 | | | |
| 9 | 推動有愛無礙支持服務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一、計畫內容： (一) 透過居家照顧服務及身心障礙者機構托育養護照顧失能身心障礙者。 (二) 藉由租屋補助及開辦社區家園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合適的居住環境。 (三) 整合輔助器具資源服務、手語翻譯服務、個人助理等服務提升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 (四) 開設樂活大學及家庭資源中心。 (五) 舉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進行身心障礙者服務宣導。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0 年：辦理托育養護、居家服務等補助，開設樂活大學 24 班，設置社區家園 1 處，家庭資源中心 2 處，開設 2 處小型作業所，提供 22 萬 8,466 人次之服務及 10 萬人次之宣導。 (二) 101 年：辦理托育養護、居家服務等補助，開設樂活大學 25 班，設置社區家園 3 處，家庭資源中心 5 處，開設 2 處小型作業所，提供 24 萬 5,074 人次之服務及 10 萬人次之宣導。 (三) 102 年：辦理托育養護、居家服務等補助、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開設樂活大學 35 班，設置社區家園 2 處，家庭資源中心 5 處，開設 4 處小型作業所，提供 25 萬 1,999 人次之服務及 10 萬人次之宣導。 (四) 103 年：辦理托育養護、居家服務等補助、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開設樂活大學 35 班，設置社區家園 2 處，家庭資源中心 5 處，開設 5 處小型作業所，提供 25 萬 7,464 人次之服務及 10 萬人次之宣導。 | 一、藉由合格訓練的居家照顧服務員以及與社會局簽訂合約的優良安置機構的協助，整合居家式照顧服務及機構式的照顧服務，提供缺乏生活自理能力的身心障礙者一個得以滿足基本需求的生活環境，同時減輕其家庭照顧者的負擔。 二、藉由身心障礙者租屋補助及開辦身心障礙者社區家園服務，減輕身心障礙者生活負擔，保障其居住權益，提供身心障礙者一個合適的生活環境。 三、整合身心障礙輔助器具資源服務、手語翻譯服務、個人助理等服務提供，同時開設樂活大學及家庭資源中心，建立一個身心障礙者行動無障礙、居家生活無障礙、社區社會生活無障礙與溝通無障礙的生活環境，使身心障礙朋友能夠走進人群、參與社會。 四、辦理國際身心障者日系列活動、印製身心障礙福利簡介、寄發關懷信等福利宣導。 | 1,248,757 | 全市 |
| 10 | 提昇婦女福利及團體社會參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一、計畫內容： (一) 成立婦女服務據點： 1. 設置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新北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個案管理、福利諮詢、法律諮詢、成長團體、單親家庭情緒支持與休閒服務、單親家庭資源網站、家庭親子服務與活動等。 2. 設置婦女樂活館：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樂活館，進行女性藝文創作展覽、讀書會等活動，提供婦女相關資訊資源整合、教育、活動等全方位活動空間。 3. 架設服務網絡：成立新住民及單親家庭關懷站，提供電話關懷、家庭訪視、 | 一、成立婦女服務據點：提供本市一般婦女及單親家庭，藉此在社會及心理支持得到幫助，並強化其社會參與。 二、架設服務網絡：推動新住民及單親家庭關懷服務站，並積極連結與運用在地社區資源，透過在地陪伴及互助關懷，使服務達到可近性與可效性。 三、辦理婦女大學：透過婦女教育以發展婦女潛能、培養女性人才及促進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落實性別平權。 | 112,2361 (中央補助：29,6752. 市府自籌：82,561) | 全市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 項次 | 計畫名稱 | 計畫來源 | 計畫總論 |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 執行地點 |
|----|-----------------------|--|---|--|--------------------|------------|
| | | | <p>聯誼活動、生活融入等服務。</p> <p>4. 辦理婦女大學：結合公私部門共同開辦婦女大學課程，引領婦女學習成長，培養本市婦女權益種子人才。</p> <p>5. 辦理好孕專車車資補貼：打造友善孕婦城市，提供孕婦行的便利措施，補貼孕婦搭乘指定車隊往返產檢醫療院所之車資，每次分為來回兩趟次，每趟次最高補貼新臺幣 200 元，最高以產檢 20 趟次為限。</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p> <p>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p> <p>(一) 設置 3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1 處婦女樂活館，定期召開業務會議、辦理評鑑，確保服務品質。</p> <p>(二) 辦理關懷站聯繫會報、新住民關懷站志工培訓課程、通譯員訓練、社工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新住民成長系列課程等相關會議、研習訓練。</p> <p>(三) 辦理婦女大學說明會、招生、宣導、結業典禮及檢討會。</p> | 四、辦理好孕專車車資補貼：打造友善孕婦城市，提供孕婦行的便利措施。 | | |
| 11 | 公有場地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業務之整建修繕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新興計畫) | <p>一、計畫內容：運用公有場地之空間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擬向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申請公有場地設置服務據點，就近連結社區資源發展在地網絡。</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p> | <p>一、活化且運用現有閒置場地，提供居住於社區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休閒與學習的空間。</p> <p>二、開發在地資源，就近提供服務，讓身心障礙者可生活於社區中，延緩入住機構。</p> <p>三、為身心障礙者建構友善的空間，提供社區化服務。</p> <p>四、本市幅員廣闊，設置多處服務據點可提升服務效益，減少時間、交通及人力成本。</p> <p>五、撙節房屋租金，減少公帑支出。</p> | 4,000 | 板橋區 三重區 |
| 12 | 辦理托嬰中心服務品質提昇、業務督導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新興計畫) | <p>一、計畫內容：為瞭解受託民間團體實際營運情形與方案執成效，並發掘問題與待改善事項，作為機構管理與後續計畫規劃與推動之依據，爰透過業務輔導、聯繫會報、專家諮詢等方式辦理。</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p> <p>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p> <p>(一) 103 年提升托育服務相關人員專業知能。</p> <p>(二) 104 年建置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中心內部管理機制及緊急暨危機事件應變能力。</p> <p>(三) 105 年強化本市整體托育品質。</p> | <p>一、透過辦理托嬰中心之聯繫會報、專家諮詢及業務訪視輔導等業務，提升本市私立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中心服務品質及宣導本市公共托育中心。</p> <p>二、建置完整優質托育環境，提供可近性高且優質之托育服務。</p> <p>三、創造婦女就業機會，促進家長安心就業。</p> <p>四、發展托嬰中心教保服務及提昇整體營運成效，確保幼兒受照顧品質。</p> | 1,912 | 全市 |
| 13 | 設置少年培力園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 | <p>一、計畫內容：</p> <p>(一) 為提供本市危機少年多元關懷輔導，並因應不同屬性之少年，創設合宜之福利</p> | 一、提供家中有逃學逃家、沈溺網咖、言語頂撞等親子管教等問題之家長或少年面對面 | 2,000 | 泰山區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 項次 | 計畫名稱 | 計畫來源 | 計畫總論 |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 執行地點 |
|----|--------------------------------|--|---|---|--------------------|------|
| | | 長 指 示 (承 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其他 (新興計畫) | 服務，擬以該場地為服務據點，提供多元關懷服務、心理支持、適當休閒活動、自立生活協助，並連結專業之心理諮商、安全之生活照顧、以培育少年自我認知及自我價值，協助少年順利渡過短暫之危機階段。 (二)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無法支持或結束家外安置之少年提供轉銜服務，提供安定住所及生活並輔以自立轉銜、諮商輔導，協助穩定就業及就學等支持性服務，已提升其自我效能，進而拓展人際關係與社區資源網絡，順利回歸社區自立生活。 (三)針對逃學、逃家之少年虞犯，由法院責付地方政府，經評估後有短期住宿需求者，提供安定住所及生活，協助進行家庭諮商並給予必要之支持性服務。 (四)通報協尋經警方尋獲，且親屬未領回而有臨時性住宿需求之少年。 (五)因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7、68 條之規定，需由地方政府負責後續追蹤輔導並提供相關福利服務之少年。 (六)社區內有休閒活動、公益參與或陪伴關懷需求之一般少年。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 或電話諮詢服務，並依家庭實際狀況協助連結經濟補助、法律諮詢、課後陪伴等各項資源。 二、提供本市危機少年一個安全、暫時、隱密、溫馨的環境，以協助個案暫時脫離危機，人身安全得到保障。並藉由專業人員協助，營造相互支持、接納的生活環境，增進是類少年的人際關係及社會支持系統，開展其生活空間與經驗，強化其社會適應能力提供生活照顧服務。 | | |
| 14 | 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 指 示 (承 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其他 (新興計畫) | 一、計畫內容： 補助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之身心障礙者下列補貼： (一)購買商店或攤販低利貸款： 1.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勸驗後覈實決定，每人最高為新臺幣 160 萬元，但不得超過承購總價 80%。 2.利率：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二)承租商店或攤販租金補貼： 每人每年最高為新臺幣 24 萬元。但不得超過承租金額 80%。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 支持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增加其多元就業管道，減輕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經濟負擔。 | 600 | 全市 |
| 15 | 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暨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專案計畫(市長 指 示 (承 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一、計畫內容： (一)老人福利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 (二)依據「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中低收入滿 70 歲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財政狀況訂定補助基準辦理，爰本府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 | 提供普及式老人照顧達到公平合理及資源重整：為保障每位長者健康保險費基本額度，針對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 6% 以下，第三類(農會、漁會、水利會會員)或第六類(榮譽、地區人口)之長者，市府將全額補助。至於依附子女投保(第一類：公務人員、公職人員、私立教職員、公民營事 | 1,746,000 | 全市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 項次 | 計畫名稱 | 計畫來源 | 計畫總論 |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 執行地點 |
|----|------------------|--|---|---|--------------------|------|
| | | | 助要點」,補助之健保自付保險費,每人每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健保第六類地區人口所應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 (三)補助資格: 1.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補助健保費自付額。 2.年滿 65 歲,連續設籍本市 1 年以上者給予老人健保補助。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 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雇主、自營作業者、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及投保於第二類(職業工會會員)之長者,本府只補助健康保險費基本額,以達到公平合理、資源重整。 | | |
| 16 |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 一、計畫內容: 為協助促進性高危險群、慢性病患、長期臥病及不良於行之患者,或是獨居、日間獨居的老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可以獨立安穩居住在自己熟悉的生活環境中療養恢復,不需要因為缺乏照顧而必須送到護理之家或長期安置於機構、醫院中。本府特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緊急救援服務計畫,提供可靠迅速的緊急救援與保護,強化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獨立自主的生活能力。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緊急救援服務,提供可靠迅速的緊急救援與保護,使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能獨立自主生活於自身熟悉之環境,保障其居家安全。 | 2,280 | 全市 |
| 17 | 重陽節敬老禮金暨重陽敬老系列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 一、計畫內容: (一)致贈全市 65 歲以上長者重陽節敬老禮金,由本局向民政局取得名冊,並預撥禮金及發放作業行政費用予各區公所,由各區公所辦理禮金致贈事宜。禮金現金致贈可採定點致贈及到府致贈。百歲人瑞禮金連同禮品由各區區長代表致贈。 (二)為提升銀髮族精神生活品質,宏揚敬老精神,辦理重陽敬老系列活動。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7 月至 103 年 12 月 | 藉由重陽節節日來喚醒社會大眾,要照顧及關懷老人,本市並於重陽節期間,舉辦一系列專為長者所設計之活動,包括:向百歲人瑞致敬活動、金鑽婚禧模表揚...等,以發揚崇老敬老之精神,促進社會崇孝敬老之風氣,進而達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社會。 | 650,035 | 全市 |
| 18 | 推動社區發展及福利社區化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 一、計畫內容: (一)建立各區社區發展工作支持網絡,推動在地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二)落實社區人才培育及辦理各項社區評鑑及表揚活動。 (三)整合多元資源,推動跨社區服務工作,激勵社區永續發展,提供評鑑獎勵金及相關經費補助。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 本市地廣人稠且分布不均,人口過度集中市區及持續進入的外來人口,呈現了本市的區域特性,並引導各區的多元發展,在社區發展的推動工作上,強調各項服務區域性需求及在地資源網絡的重要。目前本府規劃 486 個社區,並已成立 441 個社區發展協會,29 個區共有 7 萬多人參加社區發展協會。本府持續善用這一群在地尖兵了解在地需求,進而延伸服務觸角,提供在地多元福利服務,落實在地人照顧在地人的理想。 | 56,250 | 全市 |
| 19 | 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 | 一、計畫內容: (一)辦理社區保母系統 1.定期及不定期至保母人員家中進行托 | 一、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建立優質保母托育服務網絡,落實多元化及社區化托育服務,期 | 50,900 | 全市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 項次 | 計畫名稱 | 計畫來源 | 計畫總論 |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 執行地點 |
|----|--------------|---|--|--|--------------------|------|
| | | <p>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p> <p>■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p> | <p>育服務訪視輔導。</p> <p>2. 辦理保母人員在職訓練。</p> <p>3. 提供托育服務諮詢, 社區親職教育及宣導育兒知能。</p> <p>4. 協助家長媒合保母人員及辦理托育補助申請。</p> <p>5. 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登記作業。</p> <p>(二) 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針對就業者家庭, 因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 而需送請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 每月補助每名幼兒新臺幣 2,000 元~5,000 元不等。</p> <p>(三) 提供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服務 針對本市育有二歲以下幼兒之新手父母家長及六歲以下幼兒之弱勢家庭家長提供育兒指導及學前啟蒙服務, 包含育兒相關知能與技術指導、親子共讀及相關福利諮詢。</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p> | <p>透過專業保母之培養及社區保母系統之專業輔導, 協助家長解決托兒問題及保障幼兒托育安全, 並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p> <p>二、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針對家庭提供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協助家長解決托兒問題, 使能投入就業市場, 提高家庭收入, 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p> <p>三、提供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服務: 透過電話諮詢及到宅進行育兒相關知能、技術指導及親子共讀等服務, 以提升家長教養能力與強化家庭照顧功能, 期藉由提供家長正確的育兒知識, 使幼兒獲得健全的發展及成長。</p> | | |
| 20 |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p><input type="checkbox"/>市長政見</p> <p><input type="checkbox"/>旗艦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p> <p>■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p> | <p>一、計畫內容： 為促進幼兒發展, 及早發現發展遲緩兒童俾利其及早療育以改善遲緩現象, 辦理下列各項早期療育服務：</p> <p>(一) 個案管理服務：提供通報本市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服務, 採分層分級管理, 一般需求穩定或已資源連結個案為 C 級個案, 多重需求個案列為 A、B 級個案, 提供家庭支持、資源連結、諮詢陪伴等服務。</p> <p>(二) 到宅療育服務：針對因居住早療資源不足偏遠地區, 或經濟困窘、主要照顧者能力受限、其它特殊因素, 致無法外出接受療育服務之兒童提供服務。</p> <p>(三) 托嬰中心篩檢服務：實地示範幼兒發展篩檢, 協助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建立篩檢技巧, 並定期針對收托幼兒提供篩檢服務；篩出疑似個案將由兒童健康發展中心協助連結資源。</p> <p>(四) 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提供收托疑似或確診發展遲緩兒童之實地至公共托育中心暨私立立案托嬰中心每月 1 次的巡迴輔導服務, 協助專業人員具備照顧及教養技巧, 以提供發展遲緩幼兒良好照顧及學習刺激。</p> <p>(五) 社區早期療育服務：辦理社區親子療育示範等新式服務, 藉由每週 1 次、為期 4 次的親子工作坊, 協助社區家長建立陪伴兒童療育及居家學習的能力。</p> <p>(六) 社區定點療育服務：針對療育醫療資源缺乏之地區, 設立社區定點療育據點, 落實服務社區化, 提昇偏遠地區療育品質及可近性。</p> <p>(七) 親職教育：針對 0-6 歲兒童家長辦理多</p> | <p>一、協助家長早期療育知能及發展遲緩幼兒照顧教養技巧, 以使特殊幼兒獲得適切服務。</p> <p>二、協助公共托育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具備篩檢及幼兒照顧知能, 以強化幼兒發展篩檢及托育服務。</p> <p>三、藉由專業團隊協助, 及早發現發展遲緩幼兒, 使其及早接受療育, 避免錯失療育黃金期。</p> <p>四、促進本市幼兒健康發展, 縮小本市城鄉早療資源差距。</p> | 15,758 | 全市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 項次 | 計畫名稱 | 計畫來源 | 計畫總論 |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 執行地點 |
|----|----------------|--|--|---|--------------------|------|
| | | | 元主題之親職講座課程及家長成長團體。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每年辦理) | | | |
| 21 | 社區家庭兒童少年支持服務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 一、計畫內容： 以社區據點服務模式，提供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等資源貧乏、弱勢家庭之綜合性服務，計劃目標係以預防高風險及兒少疏忽情事發生，透過積極結合當地學校、教會團體、友善店家等在地民間資源網絡，提供支持或補充性福利措施，提升渠等家庭照顧功能與復原能力，以落實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之政策意旨。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度 1 月至 103 年度 12 月 | 一、預防高風險及兒少疏忽或不當對待之情事：藉由各項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方案，提供在地化、近便性、多元化之服務措施，減輕家庭教養與照顧壓力，提升家庭照顧功能，減少兒少疏忽及不當對待情事發生，進而維護兒少福利權益。 二、提升市民對福利資訊的接觸與認識：透過社工及專業志工到宅關懷及輔導訪視，把「資訊送上門、服務送到家」提升市民對於市府福利動態的了解與掌握，增進市民對於施政措施之正面評價。 三、公私協力，活化民間資源：建立民間參與機制，藉由公私協力的合作模式，動員社區在地資源，進而建構多元而普及化的服務輸送網絡。 | 2,600 | 全市 |
| 22 | 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 一、計畫內容： (一)針對資源缺乏、逃學逃家、非行虞犯、司法轉向之高危機少年，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透過家庭訪視、校園宣導、街頭外展、體驗教育、戲劇治療、高關懷團體、多元性向發展課程、青年志願參與、社區動員等綜融服務模式，期能協助少年自我認同及正向發展，促進兒少身心健全成長。 (二)推動多元服務方案包含提供正向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域、個案關懷服務、團體及方案活動帶領、社區方案及社會參與、外展據點服務、諮詢轉介服務、職涯探索及興趣培養、司法轉向少年後續追蹤輔導處遇服務、兒童少年代表培力、未婚懷孕少女生命自傳戲劇體驗營隊及暑期創新志願服務體驗營隊等新開方案。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度 1 月至 103 年度 12 月 | 一、提供少年正向休閒活動場域：中心提供練舞室、練團室、電腦教室、卡拉 OK 室、攀岩教室等活動場域，提供少年正向活動空間，減少少年於社區遊蕩、接觸犯罪之機會。 二、降低高風險少年觸法危機：藉由家訪、校訪、高關懷團體輔導、多元性向發展課程、街頭外展關懷輔導等服務措施，增加少年正向社會連結。 三、培養少年多元興趣發展：提供烹飪、美髮、咖啡研習、魔術、街舞等興趣培養或職涯發展團體。 四、提升家庭親職功能、改善親子關係：藉由親子共同會談、親子出遊方式，重建失功能之家庭關係。 五、在地資源整合，提高服務輸送效能：整合學校、警政、衛政、司法等在地網絡資源，提供資源轉介與福利諮詢。 | 7,200 | 全市 |
| 23 | 棄嬰服務工作暨兒童少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 一、計畫內容： 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考量，針對 | 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考量，針對法院交辦之兒童少年監 | 7,000 | 全市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 項次 | 計畫名稱 | 計畫來源 | 計畫總論 |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 執行地點 |
|----|--------------------------|--|---|---|--------------------|------|
| | 年收出養、監護權訪視調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 法院交辦之兒童少年監護權及收出養訪視調查案件，對案家進行調查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供法院裁定時參酌，以保障兒童少年之權益，詳如下說明： (一) 兒童及少年監護權訪視調查服務：針對法院交辦之離婚、停止親權、假處分、確認婚姻關係無效、探視子女、非婚生子女經認領、監護權歸屬、變更姓氏等案件，進行家庭訪視，並完成調查評估報告及建議，以作為法院裁定之參考。 (二) 兒童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暨無依兒少收出養服務：針對法院交辦之兒童少年收出養案件，就案家之家庭狀況、經濟能力、收(出)養動機、出養之必要性及收養之適宜性進行訪視調查，並完成調查評估報告及建議，以作為法院裁定之參考，亦針對本市監護之無依兒少收出養案件，進行媒合、漸進式接觸、試養及聲請法院認可收養程序等相關工作。 (三) 私下收出養補正媒合服務：針對收出養新制施行前已將兒童少年接回家中照顧之本市收出養人，進行兒童出養必要性評估、為收養人提供親職準備教育課程、進行書面資料審核、會談、訪視調查及辦理審查會，並完成收出養評估報告。 (四) 棄嬰安置服務：針對本市棄嬰提供安置、戶籍登記、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完成指定監護人等相關服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 護權及收出養訪視調查案件，對案家進行調查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供法院裁定時參酌，以保障兒童少年之權益。 | | |
| 24 | 安置保護少年就學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 一、計畫內容： 為使遭逢不幸需要家外安置之少年，於進入安置服務體系後能仍接續就學，不被忽略及提升其就學意願，以保障其就學權益，因此對於遭受身心虐待、亂倫、或遭遺棄之兒童少年提供就學費用之協助，保障兒童及少年就學權利與受教育之機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度 1 月至 103 年度 12 月 | 對於遭受身心虐待、亂倫、或遭遺棄之兒童少年提供就學費用之協助，保障兒童及少年就學權利與受教育之機會。 | 1,200 | 全市 |
| 25 | 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追蹤輔導及家事事件服務中心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 一、計畫內容： (一) 提供「少年自立生活準備」、「少年自立生活協助」及「少年自立生活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期能及早協助少年培養自立自主及建立自我認同感，並擴大辦理社區弱勢少年支持服務方案，以順利銜接及因應未來自立生活所可能遭遇到之各項挑戰。 (二) 補助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辦理少年自立生活準備及少年自立生活服務，提供個案輔導、團體輔導、課程研習等服務以補充個案就學、就業等自立生活能 | 一、培育安置少年自我照顧及自立生活能力：規劃不同年齡及安置期少年之生活自理能力及社會生活適應能力相關課程及活動，加強少年職涯探索、職業體驗、生涯目標設定及職業技能養成等，有效培育安置少年離院後之自立生活能力。 二、穩定結束家外安置少年之自立生活情形：由專業社工人員於少年結束安置前進行 | 2,700 | 全市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 項次 | 計畫名稱 | 計畫來源 | 計畫總論 |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 執行地點 |
|----|-------------|--|--|---|--------------------|------|
| | | | 力。 (三)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自立生活協助及追蹤輔導方案，提供短期住宿、個案輔導、經濟補助、儲蓄計畫、團體輔導、課程研習等服務，並結合相關資源以為協助個案就學、就業等相關需求。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度 1 月至 103 年度 12 月 | 訪談評估，擬訂個別化自立生活服務計畫，提供少年於就學、就業、租屋、職業訓練、心理諮商、短期住宿或經濟補助等方面協助，提昇少年自立生活之穩定度。 三、透過設置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社會福利等資源，期能保障兒童及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妥適處理家事紛爭、增進司法專業效能。 | | |
| 26 | 兒童少年安置、寄養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 一、計畫內容： (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56 條及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 (二) 為使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或父母管教不當，身心受到阻礙創傷之兒童少年，暫時安置於寄養家庭或機構，使其仍可獲得良好照顧、享受家庭溫暖、正常生活，並協助其親生家庭恢復正常，始能使兒童少年於適當時機返家重享天倫。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度 1 月至 103 年度 12 月 | 使家庭遭受變故之兒童及少年均能獲得妥善的照顧，及時給予家庭或機構式的照顧，避免因無人照顧而遭致不幸。 | 156,400 | 全市 |
| 27 | 親屬安置服務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 一、計畫內容：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避免其因轉換生活環境造成適應困難，且能與原生家庭保持連結，經社工員評估個案家庭狀況與資源網絡，協調相關親屬代為照顧，使安置兒童及少年盡可能留在熟悉的生活系統，以利家庭重建，故提供親屬安置補助費用，減輕親屬照顧壓力。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 一、由本局委託兒童及少年之親屬或重要他人提供安置照顧，並經社工員評估以親屬安置為宜，使家庭遭受變故之兒童均能獲得妥善的照顧，及時給予家庭之溫暖，避免因無人照顧而遭致不幸，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二、避免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寄養家庭或是安置機構，所造成轉換生活環境造成適應困難，且能與原生家庭保持連結，以利家庭重建。 | 850 | 全市 |
| 28 | 市民意外救助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 一、計畫內容： 為照顧新北市市民，於其遭逢意外事故致死亡時，能提供其家屬即時之救助，針對本市市民遭逢意外事故致死者，發給意外救助金。 (一) 意外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偶然、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包含運輸事故、意外中毒、意外墜落、火及火焰所致、意外淹死及溺水、其他非屬除外之項目。 (二) 核發基準：依下列標準給付救助金 1. 低收入戶：50 萬元。 2. 中低收入戶：30 萬元。 3. 一般市民：15 萬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 照顧本市市民，於其遭逢意外事故致死亡時，能提供其家屬即時之慰問及協助。 | 70,000 | 全市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 項次 | 計畫名稱 | 計畫來源 | 計畫總論 |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 執行地點 |
|----|------------------|--|--|--|--------------------------------------|------------|
| 29 | 遊民六大輔導策略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 一、計畫內容： 為關懷照顧遊民的安全，期能重新回歸社會，新北市政府積極建構遊民輔導服務網，結合社政、警政、衛政、勞政及各公私立遊民服務機構，執行公共區域管理策略、通報查訪策略、社區關懷策略、安置輔導策略、醫療救護策略、就業自立策略等六項輔導策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 照顧本市遊民，過各單位輔導與協助，能重新回歸社會 | 45,140 | 全市 |
| 30 | 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代表表揚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 一、計畫內容： 表揚本市模範母親代表及模範父親，彰顯家庭教育功能其事蹟以社會教育之楷模，作為下一代之典範。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4 月至 103 年 8 月。 | 藉此宣揚母親、父親的嚴教慈範、養教有方，強化家庭教育，促進親子之間的關係，進而促使家庭和樂、幸福美滿以達祥和社會。 | 2,700 | 全市 |
| 31 | 培力人民團體推行福利服務工作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 一、計畫內容： 補助合法立案之社會團體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及公益活動。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 預計協助本市立案一年以上之人民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及公益活動。 | 236,563 | 全市 |
| 32 | 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 一、計畫內容： 加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提昇專業服務、結合專業民間資源推動服務方案、深化社區預防宣導、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再犯之預防、提供被害人各項福利方案及補助。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 一、透過提升本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少年保護防治網絡人員之敏感度，與精進服務專業，提升本市防治工作效能，及早提供危機個案必要協助。 二、透過宣導活動與教育輔導機制，強化民衆學習非暴力溝通技巧。 三、推動「尊重、關懷、安全」之三級防治工作，以第一級提升市民性別尊重意識、第二級提供高危機家庭關懷服務、第三級建構即時救援機制，以共同防止本市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保護、性侵害事件之發生。 | 187,654 (中央補助：9,414 市府自籌：178,240) | 全市 |
| 33 | 八里愛心教養院院生福利照顧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 一、計畫內容： (一)針對服務使用者的多元需求，透過跨專業整合、社團課程及與家庭合作等啓發身心障礙者之潛能，並積極媒合相關利害關係人及志工等資源，讓身心障礙者之照護福利更加豐富及落實。 (二)因應服務使用者的多元需求，透過跨專 | 落實社會福利服務政策，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之相關範疇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及一般家庭之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之服務使用者住宿教養及發展遲緩與日間托育等多元服務，引導服務使用者開發自身優勢能力提升生活品 | 117,606 | 八里區 三峽區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 項次 | 計畫名稱 | 計畫來源 | 計畫總論 |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 執行地點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 業整合及與家庭合作共同啓發服務使用者潛能，並依據個別服務目標及教育目標提供適宜的教養服務及家庭支持方案。 (三) 開辦陶藝、美術、輪標舞、園藝治療、音樂治療、地板滾球、體適能、手工香皂、合聲打擊樂、生活休憩站、心靈雞湯等課程活動，豐富服務使用者生活內涵、提高其自我認同感。 (四) 滿足不同年齡層的需求提供全方位的生活、醫療照護、衛教宣導、復健治療、家庭支持等服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 質並減輕家庭負擔及社會之成本。 | | |
| 34 | 仁愛之家院民福利照顧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 一、計畫內容： 提昇機構安養護理品質，強化長期照顧網絡：收容本市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及特殊境遇老人安養護理照顧，含院民生活之食、衣、住、行、文康、育樂、身心活化、靈性關懷、休閒育樂及各項老人社會福利服務等，發揮仁愛精神，予以妥善照顧，使之生活無虞。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 一、提昇機構安養護理品質，強化長期照顧網絡。 二、加強機構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照顧服務知能。 三、辦理多元文康休閒育樂活動，提升院民生活品質。 四、積極推展機構銀髮志工，運用老人人力回饋社會。 五、整合社區力量及資源，擴展機構服務功能及範圍。 | 110,215 | 全市 |
| 35 | 社會福利資訊系統擴充增修及維護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一、計畫內容： (一) 應用程式開發 (二) 因應中央新政策增加、審核標準調整、報表異動之系統修正 (三) 客服駐點服務及軟硬體系統維護 (四) 社會福利資訊管理系統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 一、增進行政作業效能，提昇案件審查效率，提高社會福利服務品質、促進決策及施政品質參考。 二、降低資訊系統引發問題，加強系統穩定運作。 三、減少資料需人工調整統計之人力資源。 四、配合本市政策，適時調整或增加資訊系統相關功能、統計報表及名冊。 五、調整福利津貼關聯系統流程及功能，以更符合各區公所後續操作使用。 六、銜接內政部開發之「弱勢 E 關懷系統」。 七、修正老人健康補助金系統，提供更正確之補助資訊，協助各個案件問題之回答。 八、建立社區保母托嬰中心托育費用補助系統及擴充捐募管理作業系統，俾利管理及資源運用。 | 8,060 | 全市 |

